

#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湘教工委通〔2017〕62号

## 关于印发《2017年度湖南省 “平安高校”建设及省直和部属在湘高校 综治工作考评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中央深化平安中国、省委深化平安湖南建设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和省综治委《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综治工作考评办法（2017）〉的通知》（湘综治委〔2017〕2号）要求，结合近几年我省“平安高校”建设实际，我厅委制定了《2017年度湖南省“平安高校”建设及省直和部属在湘高校综治工作考评细则》，并已报省综治办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湖南省教育厅

2017年10月27日

# 2017 年度湖南省“平安高校”建设及 直和部属在湘高校综治工作考评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平安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工程”实效，决定将 2017 年“平安高校”项目评估验收与省直和部属在湘高校综治工作考评结合进行，现制定考评细则如下：

## 一、考评对象

省直和部属在湘的 35 所本科高校、省电大；立项建设“平安高校”3 年以上且尚未通过验收的高校；申报 2018 年“平安高校”建设项目的高校。

## 二、考评方式

考评采取现场考评结合书面考评的方式进行。

现场考评：采用申报制和抽查制。对申报综治考评先进单位和平安高校评估验收、立项的高校进行现场考评，对不申报 2017 年度综治考评先进单位的部分高校进行抽查。请申报 2017 年度综治考评先进单位的高校于 11 月 1 日前提交书面申请。

书面考评：其他未进行现场考评的高校参加书面考评，相关考评资料于 11 月 15 日前提交省委教育工委维稳办。

考评方案另行制定。

## 三、考评内容

**（一）落实综治责任（6 分，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考评打分）**

**1.建立完善综治目标管理责任制（2分）。**“平安高校”建设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健全，学校党委会、行政办公会每年研究维稳综治安全工作2次以上（0.5分）；学校安全保卫、消防、维稳等工作经费保障到位，其中已立项“平安高校”建设项目奖补资金专款专用（0.5分）；按照在校师生员工人均5元以上的标准设立维稳工作专项经费（0.5分）；学校维稳综治安全工作台账完整及排查调处工作流程清晰，学校与二级单位签订综治安全工作责任状（0.5分）。

**2.完善奖惩制度（2分）。**学校党政一把手带队检查学校安全工作每年至少1次，分管校领导每季度至少1次，其他校领导每学期至少1次（1分）；开展平安院系（处室）、平安校区（院落）、平安家庭等平安创建工作且成效显著（0.5分）；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把履行综治工作责任情况作为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综治工作实绩与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等挂钩（0.5分）。

**3.落实综治工作责任（2分）。**建立健全了安全稳定工作台账，台账内容详实精确、填写规范，可以全面准确反映安全稳定各项工作（1分）；认真开展了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涉恐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集中开展影响教育稳定矛盾问题摸排调研等专项行动，按时提交工作总结（0.5分）；及时、规范报送突发应急信息、严格执行上级督办事项（0.5分）。

## **（二）基础工作（10分，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考评打分）**

**1.工作机制（2分）。**学校已制定出台安全工作“一岗双责”、领导干部带队检查安全工作、重大事项决策风险评估、年度综治

考评等基础性制度文件（0.5分）；学校开设安全教育课并有课时保障（0.5分）；利用校园网、微信微博、广播电台、电视、橱窗展板等方式开展安全教育宣传（0.5分），学生入学后第一个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应急演练（0.5分）。

**2.治安防控体系（2分）。**按照防范恐怖袭击的要求，建立校园治安防控体系。专防治保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校师生员工人数的3‰，专职保安执证上岗（0.5分）；学校保密室、财务室、重点实验室、计算机房等重点部位按规定安装防失（泄）密、防盗窃设施，学生宿舍、重点实验室等重点部位安装门禁系统（0.5分）；校园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和红外线自动报警系统运行良好，监控覆盖门卫出入口、校内交通要道、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车辆集中存放点等重点要害部位（0.5分）；学校应急指挥中心和重点部位报警设施与当地公安报警中心或公安110报警服务台联网，监控记录信息存储30天以上（0.5分）。

**3.校园安全管理（2分）。**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图书馆、学生宿舍等场所严格执行社会人员出入示证、登记制度，工作人员具备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处置能力（0.5分）；食堂、超市等场所证照齐全、安全管理规范，功能分区清晰，进货台账完整，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存储等制度，卫生状况和个人健康情况良好（0.5分）；校内交通标识、标牌、标线规划规范、完整，划定车辆存放、看管场所，校园安装和使用智能交通道闸管理系统（0.5分）；图书馆、实验室等重点防火场所消防器材和设施配备齐全、状态完好（0.5分）。

**4.平安创建(3分)。**获“平安高校”建设立项，建设成效良好(0.5分)；对直属单位、院系年度综治和平安建设考评执行情况良好(0.5分)；法制副校长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校地联动机制健全(0.5分)；按照上级指令，及时到省进京开展接访劝返，妥善处置群体上访事件(1.5分)。

**5.教育阳光服务(1分)。**规范建设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并与省级平台连接，积极高效处理各类服务事项(1分)。

### **(三)重点推进工作(4分，加分项目9分)**

**1.学生校园安全感测评。**随机抽取学生参与匿名测评；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电话测评。(加分项目，以9分为限)

**2.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每起扣1分，以4分为限)在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中败诉的；拒不执行法院已生效判决的；拒不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政府法制办等打分)

### **(四)案(事)件事故(80分)**

#### **1.群体性事件(10分，省维稳办)**

发生群体性事件，按一般、较大、重大、特大每起分别扣3分、5分、8分、10分。

#### **2.危害国家安全案(事)件(10分)**

(1)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出走事件、叛逃事件、勾联策反案(事)件，每起扣10分。(省国家安全厅)

(2)实施恐怖活动，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为恐怖活动提供帮助的，每起扣10分。(省公安厅)

(3)发生失(泄、窃)密案(事)件，每起扣3分。(省国家安

全厅、省国家保密局)

### **3.舆情事件(6分,省委政法委)**

(1)因工作失职、违法违纪、对敏感案(事)件处置应对不当等引发负面舆情的,按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分类,每起分别扣0.5分、1分、3分、5分。事件发生后,引导应对不力,造成舆情持续升温扩散的,加倍扣分。

(2)所属单位发生3起以上(含3起)特别重大舆情或5起以上(含5起)重大舆情的,扣1分,每增加一起加扣0.5分。

(3)单位干部职工有编造、传播谣言等行为的,每起扣3分;引发舆情关注,造成恶劣影响的,每起扣5分。

### **4.邪教组织人员案(事)件(3分,省委610办、省直机关610办)**

(1)发生反宣破坏活动的,每起扣2分。

(2)发生涉邪教刑事治安案(事)件或有干部职工参加涉邪教重大聚集活动,每起扣3分。

### **5.进京非访(10分,由省综治办、省信访局)。**

(1)进京非正常个人上访,每人次扣0.1分,同一人扣分以1分为限;

(2)发生6—9人、10—19人、20—49人、50人以上集体访,每批分别扣0.5分、1分、2分、4分;

(3)在京发生极端滋事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每起扣3分;

(4)进京非正常上访发生后,拖延推诿、处置不力、造成被动的,每次扣0.5分。

## **6.交通事故（4分，省公安厅）**

单位驾驶人或车辆（船舶）发生交通事故，按一般、较大、重大、特大分类。负主要责任以上的每起分别扣 1 分、2 分、3 分、4 分；负同等责任的减半扣分；负次要责任的，每起分别扣 0.2 分、0.5 分、0.8 分、1 分。

## **7.火灾事故（4分，省公安厅）**

单位发生火灾事故，按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分类，每起分别扣 1 分、2 分、3 分、4 分。

## **8.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控（3分，省公安厅）**

(1)对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单位没有落实救治管控的，每人扣 1 分。

(2)肇事肇祸精神障碍的干部职工发生危害社会行为的，每起扣 2 分。

## **9.刑事和治安案件（30分，市州综治委提供发案情况，省综治办、省教育厅考评打分）**

所发刑事和治安案件扣分，按照高校在职教职员工和在校学生人数（以省教育厅公布的上一年度教育事业发展统计提要数据为准）千人发案率计算。每千人发生一起一般刑事案件（不含经济犯罪案件）或发生殴打他人、盗窃、赌博、吸毒、卖淫嫖娼等治安案件的扣 2 分，学校教职工或在校学生发生上述案件的每起扣 3 分；每千人发生一起八类主要刑事案件（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的扣 5 分，学校教职工或在校学生发生上述案件的每起扣 8

分。以上扣分计算方法是：应扣分数 = 发案数/学校总人数 × 1000 × 扣分系数)。

**10.见义勇为(加分项目,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人员被评为省级、国家级见义勇为先进的,分别每起加1分、2分;同一起以表彰级别最高的加分为准。(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考评打分)

#### **四、考评步骤**

1.11月10日前,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协调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组织专家组,赴高校进行实地考评。

2.11月15日前,省教育厅根据省综治办提供的相关情况,通报省直和部属在湘高校的案(事)件发案情况,并安排5个工作日进行复核复查;相关高校对复核复查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省综治办、省教育厅申请审核,由省综治办负责组织省直有关部门进行审核裁定并反馈结果。

3.11月20日前,省教育厅将2017年度省直和部属在湘高校综治考评的总分、排名、分类建议报省综治办。如出现考评分数相同导致拟评先进单位数超过评先指标的,将综合考虑院校师生人数多少、案(事)件严重程度及产生原因、“平安高校”建设等因素推荐先进单位。

4.12月20日前,各省直和部属在湘高校将对所属单位的综治考评结果报送至省教育厅。

#### **五、考评结果**

##### **(一) 综治考评**

2017年度省直和部属在湘高校综治考评结果分为“先进”、“合格”、“不合格”三类。原则上先进单位数为合格单位的30%。单位评为先进的,所属下一级单位的先进比例不超过合格单位的40%;单位评为合格的,所属下一级单位的先进比例不超过合格单位的30%;单位评为不合格的,所属下一级单位的先进比例不超过合格单位的10%。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①发生严重暴力恐怖犯罪案件、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重大案(事)件、重大邪教案(事)件的;②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③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④发生八类主要刑事案件的;⑤根据省综治办有关规定认定的应为不合格的。

符合“黄牌警告”、“一票否决”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黄牌警告”和“一票否决”。

2.被考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能评为先进单位:①未开展平安高校创建活动(含未在直属单位进行统一部署)的;②在考评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③直属单位发生了重大责任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案(事)件的,或直属单位有被所在市州综治委给予“黄牌警告”、“一票否决”的;④省综治委根据有关规定认定不能评先的。

## **(二)“平安高校”验收考评**

1.“平安高校”申报与验收考评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类,不预先设定固定指标。

2.“平安高校”验收考评结果结合现场考评与书面考评综合确

定。其中各高职高专院校参加此次“平安高校”验收考评的成绩另行单列，不参加全省综治考评结果评定。

## 六、奖励与处罚

（一）省直和部属在湘高校综治工作考评结果，经省综治办审核后报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文通报，并提供给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作为领导干部工作实绩与绩效考核有关评价依据。凡评为全省综治工作先进单位和平安单位的，报请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

（二）连续三年评为全省综治工作先进单位的授予“平安单位”称号。对“平安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当年考评为不合格的，取消其“平安单位”称号。

（三）对需要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责任的，严格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湖南省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根据 2017 年度湖南省“平安高校”建设及省直和部属在湘高校综治工作考评成绩，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将从申请参加“平安高校”验收考评的立项高校中，遴选成绩优异的高校，授予“湖南省平安高校”牌匾；从申报 2018 年“平安高校”建设项目的高校中，遴选成绩优异的批准立项；并下达奖补经费。

## 七、纪律要求

（一）省综治办要求各省直考评打分单位和市州综治委认真负责，建立考评工作台账，严格按照省综治委《2017 年度湖南省

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综治工作考评办法》和本细则进行考评。

(二)考评工作接受考评对象监督,凡认为2017年度湖南省“平安高校”建设及省直和部属在湘高校综治考评工作没有公平、公正、公开的,可直接向省综治办、省教育厅反映情况。

(三)有关省直考评单位对照考评标准应扣分但不扣分、对工作发展不平衡却无差别扣分的考评项目,将在下一年度考评中予以取消。

## 八、相关说明

(一)2017年度综治考评时间段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二)本细则实施的考评对象为省直和部属在湘高校本级(含人财物捆绑在一起的直属单位),其他独立的二、三级法人单位按“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高校自主组织考评。

(三)本细则中干部是指各省直和部属在湘高校从事管理职责的人员;职工是指正式职工、聘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属学校管理的临时工;干部职工含退休人员;驾驶人包括干部、职工和临聘人员。

(四)本细则各项扣分以设置的各项分数为上限。考评中涉及某一案事件出现多处扣分时,不重复扣分,以本细则设定的扣分多的一方评分为准。